

浪潮通信技术产品销售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采购方）：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采购方）、乙方（销售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该协议包括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两部分。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一、 产品价格清单

本协议含税总价为：1,200,4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零肆佰元整；税率为13%；不含税金额为：1,062,300.8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叁佰捌角捌分；税金为：138,099.12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零玖拾玖元壹角贰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浪潮边缘虚拟化云计算平台 V1.0	iEOS V1.0		70	6000	420000
2	浪潮边缘虚拟化云计算平台 V1.0	VDI 虚拟化软件		70	4000	280000
3	浪潮桌面云平台简称:浪潮桌面云V1.0	VDI 普通版		200	500	100000
4	浪潮桌面云平台简称:浪潮桌面云V1.0	VDI 高级版		200	800	160000
5	桌面软件	win11/10 专业版		20	220	4400

6	桌面软件	win11/10 企业版		20	570	11400
7	桌面软件	桌面云安全：终端管控平台		20	580	11600
8	桌面软件	桌面云安全：文档加密		20	650	13000
9	视频云 iEVIS	iEVIS-Platform		20	10000	200000
合计						1200400

二、质保期：

自到货验收合格开始计算，1 年原厂质保。

三、交货时间：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费用承担：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到货通知为准 年 月 日

四、收货信息：

联系人：潘琳玲

联系电话：13567162403

收货地址：杭州石桥路 326 号

五、付款方式：

本协议按实际提货需求及发货批次所产生的款项为准，由甲方向乙方在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协议金额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在收到甲方到货通知后按照到货时间要求，到货后甲方支付乙方 30% 货款；初验后甲方支付乙方 30% 货款，终验后甲方支付乙方 40%。实际金额以实际提货需求及发货批

次为准。

甲方（采购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3321880539Y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26 号 310 室

电话：0571-87252088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银行账户：201000215720333

六、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全称)：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299451816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丹山工业园湘潭路 2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 协议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协议专用条款中列明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二、 质量保证和包装标准：

1、质量、技术标准：乙方保证本协议所供货物是原厂商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规渠道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乙方自货物售出后，必须遵守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及国家的“三包”政策；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安

全质量标准要求规定，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组织货源，并提供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入网许可证及其它一切证明该产品合格的文件和产品资料；对于进口产品，乙方应提供报关单、检验检疫报告、原产地证明等材料，产品包装要附带中文标识。

2、包装标准：有原厂包装的产品包装以厂家为准；没有原厂包装的，按甲方要求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货物签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收到货物后，在收货单据上签字确认。收货单据应包含：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到货时间等基本信息。这一签收仅证明甲方收到了此批货物，不能证明货物品质、功能等方面合格。如果产品包装严重毁损或者遭到破坏，甲方在不打开包装的情况下有权直接拒绝收货，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合格：指对到货产品进行安装，对运行状态、功能等方面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最终用户的要求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与最终用户共同进行安装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起交付甲方。如果本协议项下货物系由第三方发出，则乙方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协议等证明以及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4、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因乙方原因造成或故意隐瞒的任何缺失、不符合协议要求或者有假冒伪劣等情况，无论当时是否已通过验收，乙方都应无条件补齐或提供符合协议要求的产品，且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乙方承担。

四、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违反此项义务，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相互保守有关对方的设备和方案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不把对方的商业秘密用于达到本协议规定之外的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人泄露这些商业秘密。任何一方违反此项义务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协议约定货物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本条款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迟延交货，超过协议约定期限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协议价款；若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根据本条第(1)项、第(2)项，乙方迟延交货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

双方又未达成新的补充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果乙方不履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条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本协议产品无法实现和满足用户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功能，甲方可无条件退换货。

(6)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协议约定不符，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等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七、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转移。

2、乙方按照指定的收货地址和收货人发出货物，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之前，货物灭失和毁损等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 不可抗力因素：

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的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但是，由于一方违约，在违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九、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在协议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所有协议条款以打印文本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如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2、双方就本协议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相矛盾，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提请济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同意以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之间关于本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2、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视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已经过双方认真和充分的协商，并完全理解其内容。

4、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销售合同中的出口管制合规条款

甲方应遵守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适用的所有相关出口管制、禁运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贸易管制法律”），包括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为特定最终用途或向特定最终用户出口、转出口或转移产品、技术、服务或数据。若贸易管制法律间存在冲突，中国法律应当优先适用。

甲方应编制并备案本协议项下乙方产品的最终用户清单及相应的交易、使用凭证（以下简称“合规记录”），乙方有权随时审查该清单及合规记录。如果乙方在提前通知后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应允许乙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审计师，为核实对贸易管制的遵守情况之目的，审查所有相关的合规记录，甲方将在该等审查中提供全力配合。

如果甲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违反了，或乙方基于可靠的基础而合理认为甲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违反了贸易管制，均被认为是重大违约行为。在此情形下，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在内的中国法律法规适用于本协议并可能会阻断与贸易管制有关的外国法律和措施的适用。双方同意优先遵守中国主管部门发布的任何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且遵守禁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构成对本条款及其他条款义务的违反。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任何一方均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另一方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采取的不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行动，另一方应对告知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